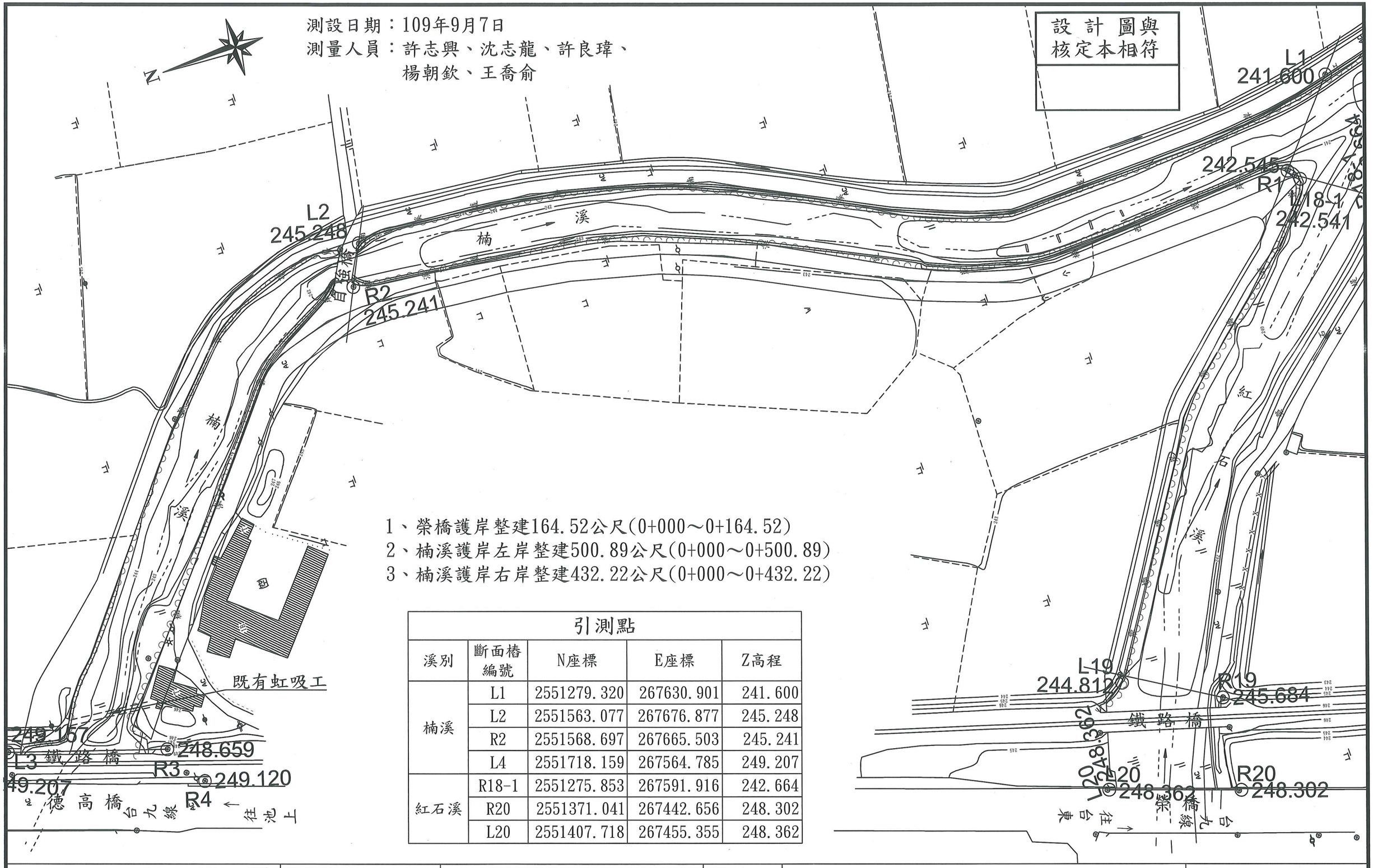
測設日期：109年9月7日
測量人員：許志興、沈志龍、許良瑋、
楊朝欽、王喬俞

設計圖與核定本相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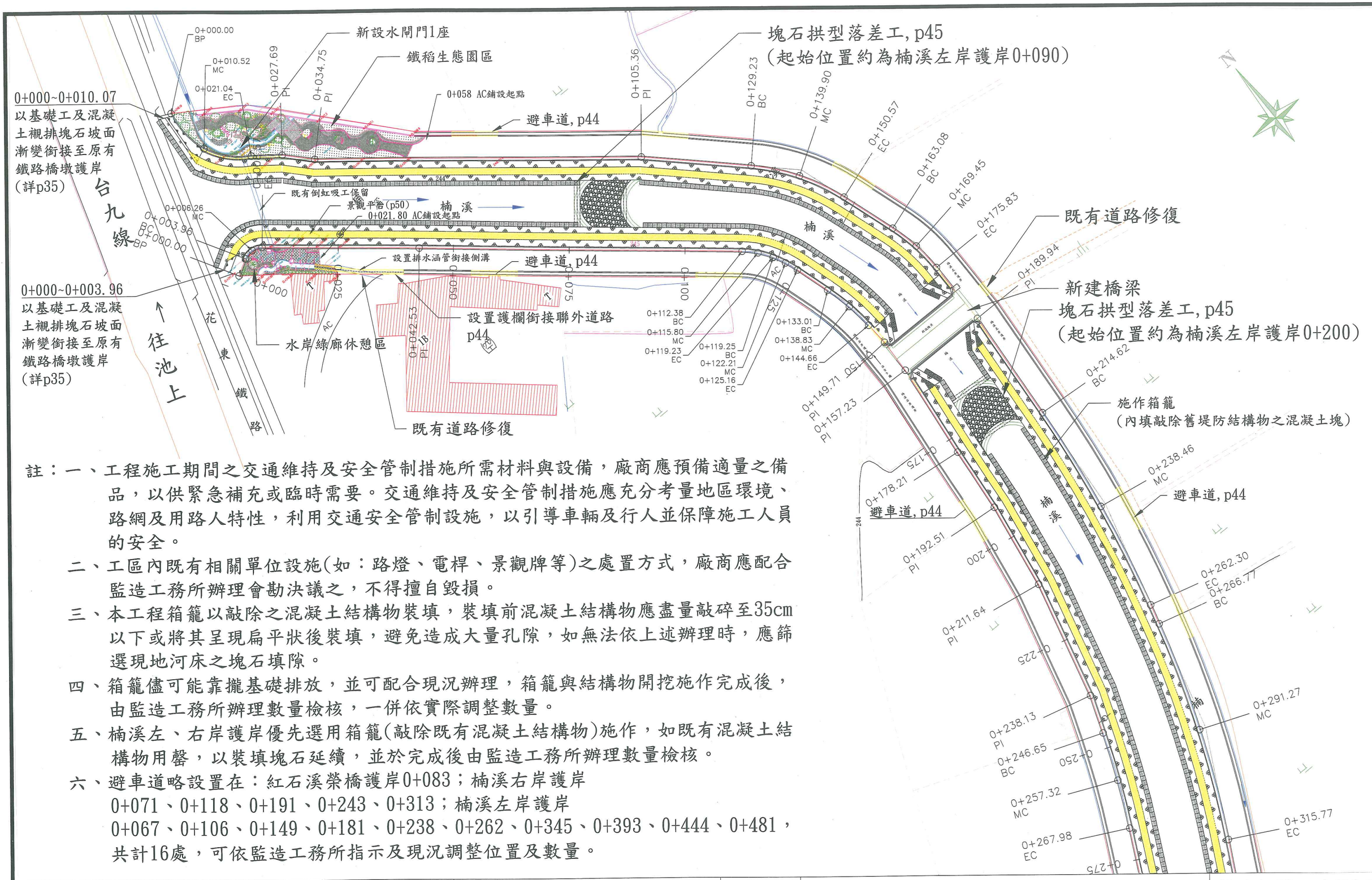


1、榮橋護岸整建164.52公尺(0+000～0+164.52)
2、楠溪護岸左岸整建500.89公尺(0+000～0+500.89)
3、楠溪護岸右岸整建432.22公尺(0+000～0+432.22)

引測點				
溪別	斷面樁編號	N座標	E座標	Z高程
楠溪	L1	2551279.320	267630.901	241.600
	L2	2551563.077	267676.877	245.248
	R2	2551568.697	267665.503	245.241
	L4	2551718.159	267564.785	249.207
紅石溪	R18-1	2551275.853	267591.916	242.664
	R20	2551371.041	267442.656	248.302
	L20	2551407.718	267455.355	248.362

經濟部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	工程名稱	紅石溪榮橋護岸及楠溪左、右岸護岸改建工程	圖名	地形圖 S=1:1000 單位：m	第1頁 共76頁
					109年11月16日

製圖：沈志龍　設計：沈志龍　校核　　複核　　審核　　核定



註：一、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所需材料與設備，廠商應預備適量之備品，以供緊急補充或臨時需要。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充分考量地區環境、路網及用路人特性，利用交通安全管制設施，以引導車輛及行人並保障施工人員的安全。

二、工區內既有相關單位設施(如：路燈、電桿、景觀牌等)之處置方式，廠商應配合監造工務所辦理會勘決議之，不得擅自毀損。

三、本工程箱籠以敲除之混凝土結構物裝填，裝填前混凝土結構物應盡量敲碎至35cm以下或將其呈現扁平狀後裝填，避免造成大量孔隙，如無法依上述辦理時，應篩選現地河床之塊石填隙。

四、箱籠儘可能靠攏基礎排放，並可配合現況辦理，箱籠與結構物開挖施作完成後，由監造工務所辦理數量檢核，一併依實際調整數量。

五、楠溪左、右岸護岸優先選用箱籠(敲除既有混凝土結構物)施作，如既有混凝土結構物用罄，以裝填塊石延續，並於完成後由監造工務所辦理數量檢核。

六、避車道略設置在：紅石溪榮橋護岸0+083；楠溪右岸護岸
0+071、0+118、0+191、0+243、0+313；楠溪左岸護岸
0+067、0+106、0+149、0+181、0+238、0+262、0+345、0+393、0+444、0+481，
共計16處，可依監造工務所指示及現況調整位置及數量。

經濟部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	工程名稱	紅石溪榮橋護岸及楠溪左、右岸護岸改建工程	圖名	工程配置圖(一) S=1:750	第11頁 共76頁 109年11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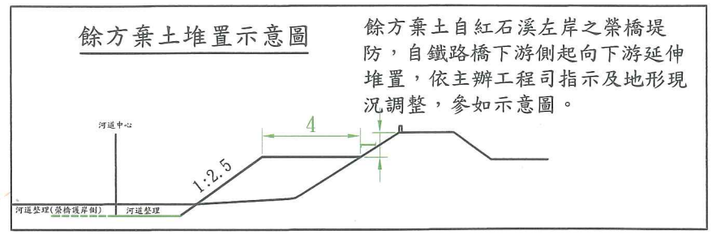
製圖：許良瑋　設計：沈志龍　校核 [illegible]　複核 [illegible]　審核　　核定 [illegible]

註：一、部分餘方棄土配合紅石溪榮橋護岸河道整理，堆置對岸之榮橋堤防(詳示意圖)，本項費用已編列於進運填方，請投標廠商妥為估價。

二、其他剩餘土石方運至德高堤防堤尾、關山堤防堤頭或其鄰近適當位置堆填，相關費用編列於遠運棄土；廠商須於載運前提運土計畫報本局核定後開始載運，且載運路線不得行經省道。

三、紅石溪榮橋護岸護腳工以吊排既有混凝土塊施作，依設計圖施作後，如河道內仍有剩餘且外觀完整之既有混凝土塊，依本設計方式並由主辦工程司指定後，於榮橋護岸工區河道內增加排數；破損嚴重部分配合河道整理於本工區河道內深埋，或埋置於紅石溪左岸之榮橋堤防前坡棄土內，不得隨遠運棄土外運；亦可由主辦工程司配合現況妥處。

四、為配合水利署掌握在建工程水情資訊，本工程需設置臨時CCTV監測站1站，並由主辦工程司指定架設位置，相關規格請詳參施工補充說明書。



經濟部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	工程名稱	紅石溪榮橋護岸及楠溪左、右岸護岸改建工程	圖名	工程配置圖(二) S=1:750	第12頁 共76頁 109年11月16日

製圖：許良瑋　設計：沈志龍　校核　　複核　　審核　　核定